

長庚科技大學 115(1)學期班級幹部學習成長營分組報告/宣導資料表

報告/宣導單位	住宿輔導組	幹部職稱	宿舍生活股長
聯絡師長	蕭新民	聯絡分機	3553
報告/宣導內容			
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			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社員大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社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期初當然大會修訂			
第一章 總則			
第 1 條	本章程依據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，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使本會推展各項會務順利與有所依據，訂定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做為本會依循之最高原則。		
第 2 條	本會宗旨： 建立師生良好溝通平台，提昇全體住宿同學生活品質，實行宿舍生活自治，爭取住宿同學福利與應有權益，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，藉以共創校方與住宿生「雙贏」的局面。		
第二章 會員			
第 3 條	本會宗旨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，各班每學期推選之 <u>宿舍生活股長</u> 為本會之 <u>當然委員</u> 。		
第 4 條	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 1.參加本會承辦之各項活動並且享有本會所提供的服務。 2.可參選及提出罷免自治會幹部會議。 3.會員有知曉本會運作狀況之權利。 4.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。 5.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各項決議案。		
第 5 條	當然委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 1.出席每學期召開之 <u>當然委員會議</u> 。 2.審查本會預算、監督本會各項計畫執行與活動推動情形。 3.對本會推動之各項工作與活動，應向班上同學廣為宣傳並獲取認同與支持。 4.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各項決議案。		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宿委會活動行程

日期	活動名稱	配合事項
9/17-10/14	寢室公約比賽	1.以四技、二技一年級班級各寢室經溝通討論，並制定生活公約，請各班一年級的宿舍生活股長於開學第一週(9/29-10/2)至住輔組領取材料費。 2.各班請繳交 <u>6 件</u> 作品至住輔組，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7 日(三) 。 3.參賽作品將於 10 月 14 日(三) 在庚勤樓大廳進行全校住宿生票選及校內評審評分，請各班宿舍生活股長與班上同學宣傳。 4.得獎名次於 10 月 22 日(四) 公告在FB 粉絲專頁(長庚科大宿舍幹部-Dorm.宿&宿委一家親)及宿委會 IG (cgust_sdc)。
9/30(三)	期初當然大會	各班每學期推選之宿舍生活股長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需出席每學期召開之當然委員會議。
12/7(一)	期末當然委員會議暨幹部表揚大會	各班每學期推選之宿舍生活股長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需出席每學期召開之當然委員會議。
12/2-12/3	聖誕報佳音	一年一度聖誕佳節，會在宿舍舉辦聖誕系列活動，請宿舍生活股長協助宣傳。
整學期		1.請各班宿舍生活股長宣導推行舍、樓長制度，如有同學想當樓長，也歡迎加入宿委會的服務行列。 2.各班宿舍生活股長請加入樓長 Line 群，並請每寢室一名同學加入，以方便反應及解決問題。 3.每月樓長會去負責樓層進行宿窩關懷，由各層樓長與宿舍生活股長約時間進行，麻煩幹部與班上同學說明並配合。 4.宿委會在各棟宿舍有放置意見箱，如有意見及問題可多利用，或是填寫線上匿名表單。  宿舍問題/意見 匿名表單